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1000423

沪（奉）柘府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第0423号

董冰、王微

关于你（单位）在柘林镇新粮路313302（原）室有涉嫌偷税行为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02月24日13时30分到柘林镇沪杭公路313302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☒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☒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
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
☒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☒ 其他：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张伟、陈勇辉

联系电话：57442062
18116480733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2026年01月08日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

（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交当事人，第二联存卷，第三联留档）

第一联（交当事人）